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上述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行健_____ 吴士敏_____ WEI CAI_____

2022 年 3 月 26 日